

有关「中银旅游赏 Visa Signature 卡」将改名为「中银 Bliss Card」之重要通知

感谢您的支持，「中银旅游赏 Visa Signature 卡」将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更名为「中银 Bliss Card」。我们将为您转换您的「中银旅游赏 Visa Signature 卡」(包括附属卡，如有)至「中银 Bliss Card」，附有的服务及专享优惠将得到提升，详情请见下表：

中银 Bliss Card 服务及优惠 (仅供参考):

	中银 Bliss Card
年费	上述信用卡账户将获安排永久豁免
产品专享优惠	详情将于 2026 年 3 月上旬于网站发布。 届时请浏览网站: www.bochk.com/s/a/bliss

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

新卡转换后，以下服务/设定将维持不变：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卡额度 (包括超逾信用额安排)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卡服务条款及细则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单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银行账户及柜员机密码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卡年费及收费 | |

待您的主卡新卡确认后，我们会为您自动转移以下信用卡账户数据及服务功能设定至新卡：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结单结欠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余下之分期期数及供款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累计积分 | |

请自行重新设定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信用卡自动转账还款、网上银行预设商户缴费指示、商户自动转账及手机支付，请预先联络商户或银行更改有关安排。



上述现有信用卡账户将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或 新卡启动后终止服务⁵ (以较早日期为准)。新卡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安排寄往您的通讯地址或以短讯通知有关领卡安排。如通讯数据有所改变，请尽快通知我们³。请您在收到新卡后尽快办理确认新卡手续⁴，当成功确认新卡主卡，对应之旧卡及附属卡(如适用)将于新卡确认后自动失效。如不欲接受新卡，请参阅「终止信用卡之注意事项」¹。

注意事项：

1. 如您不欲接受新卡，请留意以下「终止信用卡之注意事项」：

- 如不欲接受新卡，请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前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与「在线客服」联络或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 2853 8828 通知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上述的中银旅游赏 Visa Signature 卡信用卡账户及其附属卡(如适用)将继续有效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卡面的到期日(以较早日期为准)。
- 如上述信用卡账户被安排销户，该主卡及附属卡账户(如适用)将一并取消。届时，信用卡账户之服务亦会随之终止及失效。
- 信用卡账户取消后，账户内所有信用卡积分将自动注销，请您提前安排信用卡积分兑换(如适用)。
- 该信用卡账户内的结欠，包括但不限于未到期之利息及行政费用(如适用)等，将实时到期并需全数清缴。如账户有未到期之现金分期及/或月结单分期付款，所有尚未偿还的每月供款(包含每月手续费)、一次性行政费(如未志入账户)及提前还款手续费将于销户后全数志入账户，将实时到期并需全数清缴。
- 如曾授权商户以有关信用卡账户办理商户直接扣账或曾以该信用卡账户办理直接付款授权、商户自动转账、网上预设缴费服务、月供股票、月供基金、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附加银行卡服务及其他信用卡增值服务等(如适用)，请预先自行联络商户或银行取消有关安排或更改付款方式。
- 您需负责所有已授权过账但尚未入账之交易及曾授权商户之直接付款授权直至成功与商户取消直接付款

授权指示。

- 请自行剪毁信用卡之芯片及磁带，然后弃掉。
 - 如上述信用卡账户已无欠账，在符合信用卡账户终止前 5 年内并无出现逾期欠款超过 60 日之条件下，并按照《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第 2.15 条之规定，您有权向本公司提出要求，指示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删除与已终止信用卡账户有关之信用卡账户资料。您可于信用卡账户终止后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 / 网上银行与「在线客服」联络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 2853 8828 通知本公司办理。
 - 上述信用卡账户的电子结单服务将于账户取消后及全数清缴后 90 日内终止，请您于有关日期前透过手机/网上银行自行备份所需的电子结单。
2. 产品专享优惠将得到提升，详情请于 2026 年 3 月上旬参阅网站 www.bochk.com/s/a/bliss。
3. 客户可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亲临中银香港分行安排更改通讯地址。
4. 您现时持有的持卡人合约或信用卡合约亦适用于新卡。当成功确认或开始使用新卡，即表示同意接受持卡人合约或信用卡合约所约束，详情请浏览 www.bochk.com/tc/creditcard/service.html 所载的「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及/或「信用卡合约」。
5. 中银旅游赏 Visa Signature 卡之所有优惠推广期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结束。您于中银旅游赏 Visa Signature 卡及中银 Bliss Card (如适用)3 月份之签账将合并计算是否符合「中银旅游赏 Visa Signature 卡-海外签账 8% 现金回赠」的签账要求及实际回赠金额。「中银旅游赏 Visa Signature 卡-海外签账 8% 现金回赠」推广之有关奖赏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志入合资格的主卡账户。如于回赠志入前已确认中银 Bliss Card，我们将为您自动转移所获享之奖赏至新卡。
6. 上述「中银旅游赏 Visa Signature 卡」信用卡服务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终止日」)或新卡启动后(以较早日期为准)终止(见上述注意事项 1.)。如不接受新卡安排，您仍可于上述日期前使用该卡，或联络我们提前终止服务。
7. 如客户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及/或信用卡合约、客户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还、特殊状态或有不良记录，其有关服务变更将被取消并不获任何通知。
8. 如卡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前未收到您的指示，即表示您接受是次之更换卡安排。
9.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0. 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如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